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參與 溝通 關懷

家長會宗旨

- 一、 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 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權益。
 - 三、 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開會日期：107 年 9 月 29 日(六)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北投國小視聽教室

開會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73 號

目錄

一、會議議程表	2
二、會務報告	2
(一)106 學年度家長會活動紀要	3
(二) 106 學年度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4
(三)家長會財產明細	6
(四)學生家長會會費用途說明	6
(五)捐款方式	7
三、提案討論	8
(一) 106 學年度財務決算表請審案	8
(二) 107 學年度財務預算表請審案	9
(三)募款通過案	11
四、選舉本屆委員、會長及副會長.....	11
五、臨時動議	11
六、散會	11
附件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12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6
附件三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20
附件四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22
附件五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23
附件六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圖	25
附件七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家長會「教室裝設冷氣空調」募款說明	26
附件八 106 學年家長會捐款芳名錄	27

一、會議議程表

項目	時間	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2	09:00-09:10	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佈開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3	09:10-09:20	上次會議紀錄實行報告	
4	09:20-09:30	主席致詞、校長致詞	
5	09:30-09:45	家長會工作報告	
6	09:50-1010	提案討論： 1. 106 年度財務決算表請審案 2. 107 年度財務預算表請審案 3. 募款通過案	
7	10:10-1015	推派選舉人員、監票員	監票員 5 員(應包含學校人員)
8	10:15-11:10	選舉家長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委員選舉採複選制，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皆採單選制
9	11:10-11:15	公布選舉結果	
10	11:15-11:20	新任會長致詞	
11	11:20-11:30	臨時動議	
12	11:30	散會	

二、會務報告

(一)106 學年度家長會活動紀要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小 106 學年度家長會活動紀要			
年	月	日	舉辦或協辦、參加活動事項
106	08	29	返校日
		30	開學日暨新生家長座談會
	09	9	學校日暨校務報告
		23	第一次班級家長代表大會暨選舉本屆家長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29	志工隊期初大會
	10	11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15	家長會會長、總召暨幹部交接典禮
	11	1	志工幹部會議
		4	家長會會長、總召暨幹部交接茶會
		7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18	北投國小 116 週年體表會暨校友會茶會
	12	5	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8	志工幹部會議
		22	聖誕節慶祝活動
	107	01	2
5			志工幹部會議
12			家長會志工歲末感恩晚會
17			創客手作送愛心
19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
22			新春揮毫活動
24			休業式
02		16	春節
		21	106 學年第二學期 開學日
03		6	第三次委員會會議
		9	志工幹部會議
		29	兒童節禮物發送-帽子/零錢包
		31	兒童節才藝音樂發表會
04		1	車站回娘家~兒童音樂舞台劇
		10	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7	志工幹部會議	
	28	家長會暨志工知性之旅	
05	1	自然環保親子健走淨山	
	4	志工幹部會議	
	8	優質學校「資源統整」複審訪談	
	15	第六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23	教科書評選會議	
06	2	志工幹部會議	

	8	第四次委員會會議
	12	書香博士與校長有約
	19	家長會志工期末大會
	20	畢業典禮
	21	幼兒園畢業典禮
	29	休業式
	30	優質學校「資源統整」頒獎典禮

(二) 106 學年度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會議代表人員可為家長代表或選出之委員

106 學年度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參與會議名稱及人數	姓名		身分別	會議時間
教師評審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游家棟		家長會長	
校長遴選浮動委員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游家棟		家長會長	
友善校園推行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游家棟		家長會長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推行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游家棟		家長會長	
編班委員會 (家長會長+6人)	會長	游家棟	家長會長	6月中、8月中
	一年級	林群琳	家長委員	
	二年級	江子凌	家長委員	
	三年級	黃莉玲	家長委員	
	四年級	陳啟華	副會長	
	五年級	王雪濱	家長代表	
	六年級	黃世昌	家長委員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9人)	英語領域	王雅婷	家長委員	學期初與期末
	語文領域	林群琳	家長委員	
	數學領域	黃堃誠	家長委員	
	社會領域	虞珊	副會長	
	自然與生活科技	吳金蘭	常務委員	
	藝術與人文領域	虞珊	副會長	
	健康與體育領域	杜雪君	家長委員	
	綜合活動領域	楊詩翎	副會長	
	特殊教育領域	陳郁帆	家長委員	
午餐供應委員會 (7人)	陳正財 秦家偉		家長委員	每月一次
	陳啟華 陳世昌		家長委員	
	王雅婷		家長委員	
	楊詩翎		家長委員	
	游家棟		家長委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人)		游家棟		家長會長		
		秦家偉		副會長		
午餐監廚代表 (星期一~星期五)		星期一	葉秋萍		家長委員	
		星期二	秦家偉		副會長	
			黃堃誠		家長委員	
		星期三	陳世昌		家長委員	
			葉秋萍		家長委員	
		星期四	吳金蘭		常務委員	
			盧吉祥		家長委員	
星期五	黃堃綸		家長委員			
	陳郁帆		家長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家長會長、特教、幼兒園 +6 人)		家長會長	游家棟		會長	期初與期末
		特教代表	李淑媛		特教家長委員	
		幼兒園	葉秋萍		幼兒家長委員	
		一年級	林群琳		家長委員	
		二年級	陳正玄		常務委員	
		三年級	陳正財 黃堃誠		常委 委員	
		四年級	杜雪君		家長委員	
		五年級	王雪濱		家長代表	
六年級	陳玉貴 虞珊		副會長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6 人)		一年級	游家棟		家長會長	6 月中
		二年級	陳正玄		常務委員	
		三年級	陳冠宇		家長代表	
		四年級	王雅婷		家長委員	
		五年級	杜雪君		家長委員	
		六年級	黃世昌		家長委員	
畢業生特殊市長獎 審議委員會 (4 人) (為求公平，六年級 家長代表不參與)		陳正財		常務委員	5 月	
		陳正玄		常務委員		
		陳啟華		副會長		
需 2 女 3 男	家庭教育委員會 (4 人)		杜雪君		家長委員	期初
			黃世昌		家長委員	
			陳碧珠		家長委員	
			游家棟		家長會長	
	特教推行委員會 (1 人)		游家棟		家長會長	期初與期末
交通安全委員會		陳正財		常務委員	每學期 2 次	

(1 人)			
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 (4 人)會長	游家棟	家長會長	期初與期末
	黃堉綸	家長委員	
	陳冠宇	家長代表	
	蔡佩純	家長代表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人)	游家棟	家長會長	

其他會務人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代表班級	備註
1	秘書	陳啟華 (上學期)	401	
		張淑美 (下學期)	104	
2	會計	林淨麗	501	
3	出納	杜雪君	402	
4	活動	虞 珊	604	
5	總務	陳玉貴	605	

(三)家長會財產明細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使用情形	來源
1	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器	2	臺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家長 (志工隊/家長會)
2	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器	2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志工隊/家長會)
3	辦公桌	1	張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
4	辦公椅	1	張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
5	飲水機	1	臺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
6	文書櫃	1	組	正常	家長會購置
7	冰箱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8	冷氣機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9	沙發組	1	組	正常	家長捐贈
10	印表機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11	事務機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12	風扇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四)學生家長會會費用途說明

目前每位學生收取家長會費 120 元，係遵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辦理。本校收取家長會費後，用途如下：

1. 師生參加教育局、教育部所舉辦的各種比賽獎勵金。
2. 學期初清潔廁所費用。

3. 增加圖書館藏書，參與新書認購。
4. 志工隊補助款。
5. 重大節日禮物。如：兒童節、教師節、聖誕節。
6. 各班教室臨時需求支出。
7. 清寒學生補助。
8. 學校各項大型活動、球隊訓練、社團比賽經費補助。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有規定，同一家庭在同一學校就讀，得減免其中一人家長會費。本校家長會並不因上述規定而剝奪學生的福利，仍一視同仁照顧全校每一位學生，故而經費捉襟見肘，需要靠各位熱心的家長支持與自由樂捐。學校在家長會的後援下，必能創造更好的教育環境給我們的孩子。若答覆仍未滿足您，歡迎至家長會辦公室當面釋疑。

(五)捐款方式

- 1、 委託導師轉交家長會。
- 2、 直接至家長會捐款。
- 3、 匯款：
銀行：北投農會
戶名：台北市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帳號：28012011015100
- 4、 ATM (自動提款機) 轉帳。
至全省 ATM (自動提款機)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轉帳」 → 出現「轉入行庫代號」訊息 = > 請按【623】
出現「轉入行庫帳號」訊息 = > 請按【28012011015100】
→【輸入欲捐款金額】 → 無誤，按【確認】。(捐款後請來電告知)
- 5、 郵寄：
支票抬頭：台北市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掛號寄至：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73 號北投國小家長會收。

* 以上捐款後，將有專人確認，並開立正式收據。(可扣抵所得稅)

* 謝謝您的慷慨解囊及熱情相挺。

三、提案討論

(一) 106 學年度財務決算表請審案

說明：如附件表列：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家長會					
106學年度收支決算表					
民國106年9月26日至107年9月5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算金額				
	家長會	籃球後援會	清寒學生課後 照護	學生安全聯盟	合計
一、收入					
利息收入	305				305
贊助收入	383,920	33,600	107,130		524,650
會費收入	240,960				240,960
其他收入	7,527				7,527
收入合計	632,712	33,600	107,130		773,442
二、支出					
家長會	544,292	33,600	107,130	11,200	696,222
活動支出	113,884				113,884
文具用品	8,578				8,578
郵電費	1,695				1,695
志工隊	65,000				65,000
春遊	13,300				13,300
兒童節禮品	70,000				70,000
教師節禮品	17,000				17,000
急難救助金	40,000		107,130		147,130
台北市小聯會會費	5,030				5,030
迎新送舊	20,000				20,000
獎牌\禮品\花籃	39,450				39,450
慰問金\獎勵金	27,400			11,200	38,600
志工歲末感恩餐會	22,000				22,000
學校交流	14,100				14,100
家長會\志工POLO衫	78,000				78,000
雜支	8,855	33,600			42,455
校務發展	226,147				226,147
教務處	45,550				45,550
總務處	98,875				98,875
輔導室	81,722				81,722
支出合計	770,439	33,600	107,130	11,200	922,369
本年度結餘(短絀)	(137,727)	0	0	(11,200)	(148,927)
上期累積餘(短)絀	832,458	93,365	0	69,389	995,212
本期累積餘(短)絀	694,731	93,365	0	58,189	846,285
會長：游家棟		會計：林淨麗		出納：杜雪君	

(二)107 學年度財務預算表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家長會

107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107年9月6日至108年9月5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算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利息收入	300		
贊助收入	480,000		
會費收入	240,000		
其他收入	5,000		
收入合計		725,300	
二、支出			
家長會		507,538	
活動支出	105,838		
文具用品	8,000		
郵電費	1,700		
志工隊	65,000		
春遊	20,000		
兒童節禮品	70,000		
教師節禮品	17,000		
急難救助金	40,000		
台北市小聯會會費	5,000		
迎新送舊	20,000		
獎牌\禮品\花籃	60,000		
慰問金\獎勵金	30,000		
志工歲末感恩餐會	30,000		
學校交流	15,000		
雜支	20,000		
校務發展		217,762	
教務處	70,000		
學務處	37,000		
總務處	8,000		
輔導室	82,962		
幼兒園	19,800		
支出合計		725,3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0	
上期累積餘(短)絀	846,285		
本期累積餘(短)絀		846,285	

會長：游家棟

會計：林淨麗

出納：杜雪君

說明 1：107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表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小 107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草)

處室單位	項 目 名 稱 及 內 容	預算金額	小計	備 註
一、 教務處	1.教師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及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金 2.圖書館閱讀活動及書香小志工等獎勵 3.服務本校優良及本年度退休教師禮品(含禮品、禮金、裱框等) 4.推動校園閱讀活動經費補助	10,000 10,000 50,000 20,000	70,000	
二、 學務處	1.對外體育比賽獎勵金(例：教育盃、全國賽及其他正式比賽) 2.學生團隊展演活動(五項比賽) 3.學生才藝表演活動 4.糾察隊、衛生隊、升旗小志工等獎勵	15,000 10,000 10,000 2,000	37,000	
三、 總務處	1.工友五一勞動節慰勞	8,000	8,000	
四、 輔導室	1.學校日頒發家長出席率獎金(必要) 2.學校日參加校務座談會家長摸彩獎品 3.北投四季刊(必要) 4.新生入學活動愛的禮物 218 份 5.校慶邀請退休教師聯誼會補助	16,800 20,000 31,300 12,862 2,000	82,962	1.每學年前 3 名，每名 300 元 3.四季刊印刷費 分攤 2 期 4.依實際人數申請，每份 59 元
五、 幼兒園	幼兒園畢業生獎品	19,800	19,800	每生 200 元，依實際人數申請
小計			217,762	106 學年預算 820,176

備註：普通教室(班級教室)加裝冷氣費用，請家長會協助募款

(三)募款通過案

- (1).敬請同意本會可透過募款，自由捐獻方式，增加家長會財源。
- (2) 敬請同意本會以公開『自由捐獻、不強迫』贊助捐款學校教室裝設冷氣，期待家長們共襄盛舉，一起為打造學生更優質及更能專心學習的環境而努力 (附件七)。

四、選舉本屆委員、會長及副會長

於現場推派選監人員，監票員 5 員，應包含學校人員。

(一) 家長委員選舉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 (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

本校目前共有普通班 43 班、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8 班，共 53 班。

本學年度家長委員代表應選為: 25 人。

選票採用絕對多數複選制。

(二) 會長選舉

得選 1 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

(三) 副會長選舉

得選 3 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6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2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北投國小2F視廳教室

出席人員：全體班級代表 (各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陳啟華會長

列席者：翁世盟校長、各處室主任

會議記錄：陳重榮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位班級代表大家好，歡迎大家今天來參加106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今年我們學校的班級代表應到104位，實到簽到的已有53位代表，另有委託書有28位，總共有81位出席人數已超過1/3，所以我現在宣佈會議開始。

二、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議程如所附會議手冊第一項的會議議程表所排定。

經表決結果：贊成 81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三、上次會議紀錄實行報告

會議記錄如所附會議手冊之附件一，請問大家是否有任何意見。

經表決結果：贊成81票，反對0票。照案通過。

四、主席致詞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位班級代表大家好。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本學年度第一次的會員代表大會。今年是我參加家長會的第七年，在這七年當中從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最近這兩年擔任會長這個職務，首先要感謝家長會夥伴的支持及學校各處室對家長會的配合與支持。再次也感謝每位委員及志工對家長會付出，對於學校所交付的事項我們都能一一完成，非常感謝大家也請大給給所有的志工及委員們掌聲鼓勵。接下來雖然卸下了會長這個職務，但是我還是會跟各位站在一起，繼續跟大家一起為學校而努力，謝謝大家。

五、校長致詞

會長、副會長以及各位家長委員以及各位親愛的家長代表大家早安。首先來介紹學校的各處室主任們，學務處許家寶主任、總務處蔡適新主任、輔導室邱俐純主任以及幼兒園郭素娟主任；另外教務處劉一慶主任今天與教學組長帶領我們學校的同學們去參加多語文競賽，也期待這次我們都能獲得良好的成績。

延續剛會長的談話，家長會對學校的支持跟幫助，點點滴滴真的非常的感謝。我們親師一起合作為孩子在每天的學習上打下好的基礎跟環境，讓孩子因為我們的共同努力一步一步地往前前進。啟華會長對於學校的投入帶領整個家長會、志工團隊對學校的幫忙真的非常多。大家如果可以看到學校每季所發行的四季刊上，有許多的活動都有家長會、志工團隊的幫忙與支持。像這兩年來我們都有申請到讀報種子學校，所謂的讀報教育就是班班有報紙，藉由讀報的習慣，鼓勵孩子們閱讀而且能讓教育結合時事。那我們鼓勵小朋友來參與這項活動，其中就非常感謝家長會能提供經費讓一些積極參與活動的小朋友有讀報下午茶與師長們起分享他們的讀報心得。我想利用這個簡單的例子就可看到在家長會在經費運用上對學校的幫助。另外，全校的防震頭套的提供也

是家長會提供經費讓全校師生都有優質的防震工具，保護我們的頭、頸部位的安全。在總務處方面也有廁所衛生的清潔，在學期開始前家長會都提供經費請專人來打掃之後在教學同學維護，讓我們這一兩年的廁所評鑑都是特優級；而在輔導室方面，我們關注每個孩子的需求，像清寒的早餐、家訪的訪視、弱勢的關懷等，我們都給予這些同學在生活上、學習上的幫助。

我想舉以上這些例子主要就是感謝會長帶領委員及志工們對學校的支持，在親師合作下校務運作更加順暢，在此，請大家掌聲再一次謝謝我們會長、委員們及志工團隊的付出。延續這樣的努力也謝謝在場每位的班級代表們，讓我們互相支持，當然學校本身也會更努力創造出好的口碑，也希望每位家長能對學校或同學有好的成績能給予正向的支持和談論，就像今年一年級招生我們再差4到5位小朋友就招生額，報到率已達百分之八十幾以上，所以在家長的支持之下，我們學生人數是不斷再上升的。

最後藉這個機會感謝家長會，會長、委員們及志工團隊的支持，學校在正向的發展下，成績一定會往前邁步，謝謝大家。

六、家長會會務報告

如所附會議手冊內容。

七、提案討論

1、105 學年度財務決算表請審案

說明：如會議手冊之財務決算報表。

經表決結果：贊成 81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2、106 學年度財務預算表請審案

說明：如附件會議手冊之：

(一) 106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表。

(二) 106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表。

(三) 106 學年度志工隊預算表

經表決結果：贊成 81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3、家長會組織章程副會長當選人數調整案

說明：由於少子化委員人數減少，故建議副會長當選人數由五人調整成三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 <u>三</u>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本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 <u>五</u>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本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副會長應選人數由「五」人改為「三」人

經表決結果：贊成 80 票，反對 1 票。照案通過。

4、募款通過案

說明：敬請同意本會可透過募款，自由捐獻方式，增加財源。

經表決結果：贊成 81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八、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選舉

1、選監人員名冊(5至9人，身分別乙欄填寫班級代表、委員，主任等)

於會議中由各班班級代表相互推選之。

編號	擔任工作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選務人員-發選票	藍友吟	家長代表	
2	選務人員-唱票	陳郁帆	家長委員	
3	選務人員-計票	陳正玄	常務委員	
4	選務人員-整票	黃堉綸	家長委員	
5	監察人員-監票	邱俐純	輔導主任	

2、選舉家長委員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

本校目前共有普通班 44 班、特教班 3 班及幼兒園 7 班，共 54 班。

本學年度家長委員代表應選為：25 人。

選票採用絕對多數複選制。

當選及備取委員名單(依得票高低順序排列)：

當選順序	得票數	選票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住
01	64	55	501	秦康傑	秦家偉	
02	64	92	小熊班	黃佳儀	葉秋萍	幼教委員代表
03	63	47	405	陳云澤	羅毓卿	
04	63	89	107 可愛班	陳敏瑄	李淑媛	特教委員代表
05	61	1	101	林子芹	林群琳	
06	60	13	201	陳宥嘉	陳正玄	
07	60	53	408	陳思佑	陳郁帆	
08	59	25	301	黃佳瀚	黃堃誠	
09	59	42	402	張哲銘	杜雪君	
10	58	51	407	施振隆	江子凌	
11	57	38	307	陳彥璋	陳正財	
12	57	39	401	陳宜澤	陳啟華	
13	57	43	403	黃湘芸	黃堉綸	
14	57	58	502	黃靖薰	葉懿慧	
15	57	64	505	陳昱叡	陳世昌	
16	57	67	507	林泰丞	林芳毅	
17	57	71	601	王品然	陳碧珠	
18	57	82	606	陳佑鑫	吳金蘭	
19	56	72	601	蔡亞璇	王雅婷	

20	56	77	604	蔡沁	虞珊	
21	55	60	503	溫苡晴	黃莉玲	
22	55	78	604	黃亦豪	黃世昌	
23	55	79	605	范徐璋	陳玉貴	
24	54	73	602	林妤璇	楊詩翎	
25	54	74	602	游育靜	游家棟	
備一	17	34	305	陳昱丞	陳冠宇	
備二	4	44	403	葉子安	賴淑慧	
備三	3	80	605	高浩珉	高癸相	
備四	2	6	103	吳闈甫	黃碧蓮	
備五	2	26	301	羅倫沙	羅經承	
備六	2	75	603	賴奕臻	陳彥聿	

3、選舉家長會會長

每張選票勾選1人。

參選人數:1人，應選1人。

有效票64票，廢票17票。

(1) 游家棟 得票數：64票。

當選家長會會長：游家棟。

4、選舉家長會副會長(應選五位)

每張選票勾選 1 人。

參選人數:5人，應選5人。

有效票72票，廢票9票。

(1) 秦家偉 得票數：22票。(當選)

(2) 陳玉貴得票數：14票。(當選)

(3) 陳啟華得票數：14票。(當選)

(4) 虞珊 得票數：13票。(當選)

(5) 楊詩翎 得票數：9票。(當選)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1/09/29)
-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8/09/26)
-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9/09/25)
- 一零零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0/10/01)
- 一零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1/09/29)
- 一零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6/09/23)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臺北市政府頒佈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家長會定名為『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與校址同。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交家長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六條 本會依據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行之。通訊選舉 辦法另訂之。
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候補委員 5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需要，得設行政、總務、輔導、活動、財務、志工及課程發展等工作小組，以利會務推動。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 二、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交辦事項。
- 三、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四、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五、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本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連選得連任。

前項所列人員任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及班級家長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會長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活動。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 2 位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二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須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查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應在臺北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領之準則暨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 第三十條 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 第三十一條 校長出缺，臨選時若需要家長代表（浮動委員）則由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會長指定副會長擔任備取代表，以備會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備取代表代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三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九十一年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09/29)

第一條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預備金。
-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單項支出項目之開支，未超出該項目預算 (預算數為一萬元以內) 時，經該單位召集人核可後，始可動支。
- 二、單項支出項目之開支，如超出該項目預算 (預算數為一萬元以上) 時，需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由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
- 三、支出項目如未在原預算項目中，需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由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並需提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四、當各項支出實際金額合計超逾總預算，而需追加預算時，需提報家長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週知。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09/29)

壹、提案

- 一． 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 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表決

- 一． 一般提案經多數決通過。
- 二． 章程案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
- 三． 表決之覆議應經在場出席五分之一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決同意決議之。

參、發言

- 一． 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 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 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五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91/09/28)

一百零一學年度期初志工大會決議通過(101/10/19)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105/09/24)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榮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總隊長一人，另置總召一人、組長若干人。總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榮譽總召及顧問由總召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組別，各組別分置組長一人。總召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組長任期一年，各組組長除總務組與資料組由總召直接委任，其他各組組長、副組長由各組組員推選，再由總召委任。各組別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總召改選訂於每學期志工期初大會經由志工選舉產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總召、組長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總召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限。
- 第六條 本隊以志工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總隊長、總召、各組組長。志工大會及幹部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會議由總召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總召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總召指導、協助總召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志工隊於開學後，可由總隊或各分組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會，開會時各分組組長擔任主席，輔導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志工期初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隊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有關單位之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隊組織運作辦法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有關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隊或有關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三條 志工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總召及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有關單位相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運作辦法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有關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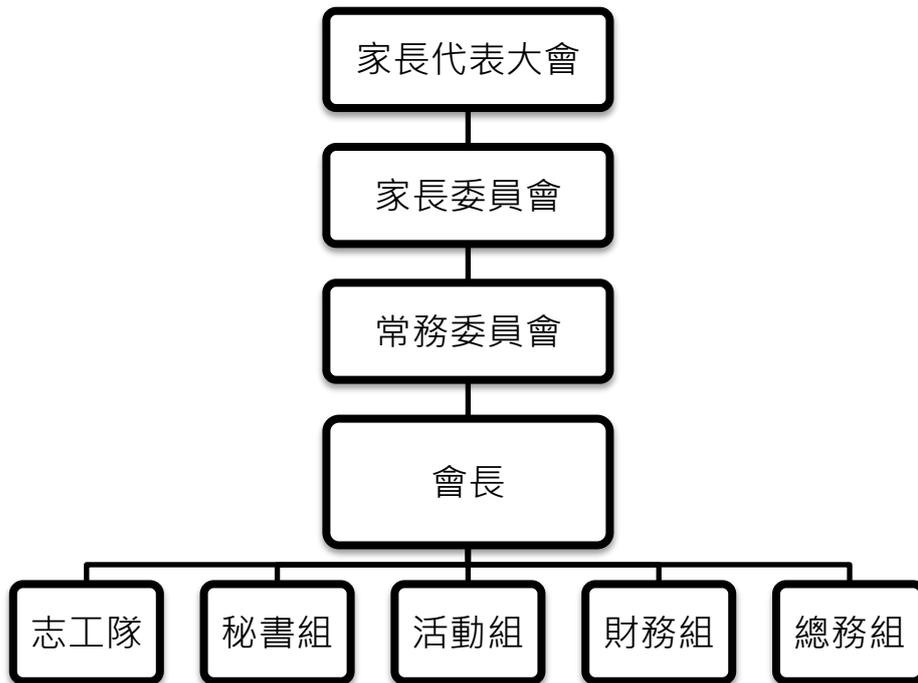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志工大會通過並交由家長會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六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圖表

台北市北投國小106學年度家長會組織圖表



●家長會組織功能說明:

組 別	各 組 功 能
秘書組	家長會各項文書資訊統籌整合與聯繫。
活動組	執行本校各項慶祝活動規劃。
財務組(會計出納)	各處室補助、支出、家長會各項活動經費收入、支出登帳。
總務組	家長會各項事務處理及支援各組不足之需。
志工隊	支援家長會協助本校各項活動。

● 志工隊 小組別：

No.	組 別	No.	組 別
1	資料組	8	導護組
2	圖書館組	9	資源回收組
3	校安組	10	美化綠化組
4	國語營組	11	健康中心組
5	數學營組	12	幼兒園組
6	EQ 組	13	大愛媽媽組
7	認輔組	14	英語營組

附件七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家長會「教室裝設冷氣空調」募款說明

北投國小學生家長會『教室裝設冷氣空調』募款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近年來由於氣候異常，夏季的高溫屢屢創新高，學生們在教室中上課，經常感到悶熱。為了讓學生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家長會將於 107 學年度成立冷氣小組，籌畫教室裝設冷氣事宜。

冷氣機安裝順序，由四樓至一樓，依高樓層至低樓層順序安裝，預計 108 年度 5 月底完成白宮四樓教室冷氣電源供電，方可安裝四樓冷氣。若募款金額達安裝三樓冷氣，即可立即向教育局申請三樓冷氣電源改善計畫，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安裝。若募款金額達安裝一、二樓冷氣，即可向教育局申請一二樓冷氣改善電源改善經費，預計民國 110 年 5 月完成安裝。

依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五條第八款：冷氣使用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議經『家長委員會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未來冷氣機使用電費支付，由各班學生依『使用者自行付費』為原則，依臺北市政府規定，將可採用以下兩種方式支付電費使用開銷：

1. 如教室冷氣尚未裝設儲值卡，按照北市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最多收 400 元整。
2. 班級冷氣若有裝設儲值卡，以每度用電計費方式為(流動電費每度電費+基本電費每度電費+超過契約容量時的每度電費) 乘以 1.3，每度電費增收 30%的部分，用來進行冷氣維修、更換冷媒及汰換更新等費用。

炎炎夏日即將到來，家長會預計於 9 月 29 日(週六) 各班班級家長代表大會活動進行冷氣機募款說明。依政府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規劃本校冷氣裝置所需預算，初步規劃每班級教室裝設 7.2 kw Panasonic 一對一變頻分離式冷氣機 CS-K71BA2/CU-K71BCA2 二台，包含安裝、防鏽、排水等費用，二台約需 8 萬元。

全校冷氣機經費，原則上學生家長以『自由捐獻、不強迫』贊助捐款方式，期待家長們共襄盛舉，一起為打造學生更優質及更能專心學習的環境而努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9 日

附件八 106 學年家長會捐款芳名錄

106學年家長會捐款芳名錄 P. 1/1

編號	日期	職稱	姓名	金額	編號	日期	職稱	姓名	金額
000101	106/11/4	常委	陳正財先生	10,000	000131	106/12/14	委員	陳碧珠小姐	5,000
000102	106/11/4	顧問	黃莉娟小姐	3,000	000132		作廢		
000103	106/11/4	委員	林群琳先生	5,000	000133	107/1/17	顧問	許秋月小姐	5,000
000104	106/11/4	顧問	陳正忠先生	3,000	000134	107/1/17	顧問	陳俊瑋先生	5,000
000105	106/11/4	顧問	張素芬小姐	5,000	000135	107/1/25	榮譽會長	陳建志先生	5,000
000106	106/11/4	常委	吳金蘭小姐	10,000	000136	107/3/21	顧問	鄭宗次先生 (專款專用)	62,000
000107	106/11/4	副會長	陳玉貴小姐	30,000	000137	107/4/10	副會長	陳玉貴小姐 (專款專用)	30,000
000108	106/11/4	顧問	許智全先生	2,000	000138	107/4/15	會長	游家棟先生 (專款專用)	2,000
000109	106/11/4	顧問	李炳廉先生	5,000	000139	107/4/15	常委	陳正玄先生 (專款專用)	1,500
000110	106/11/4	副會長	陳啟華先生	30,000	000140	107/4/15	副會長	秦家偉先生 (專款專用)	1,500
000111	106/11/4	顧問	陳國梁先生	5,000	000141	107/4/18	常委	陳正玄先生 (專款專用)	28,000
000112	106/11/4	副會長	虞珊小姐	30,000	000142	107/5/15	顧問	林黎子&林 炎旦 (專款專用)	5,400
000113	106/11/4	常委	陳正玄先生	10,000	000143	107/5/15	善心人士	李佳燕小姐	500
000114	106/11/4	顧問	陳重文先生	3,000	000144	107/6/15	家長會秘書	張淑美小姐	10,000
000115	106/11/4	顧問	汪志冰小姐	2,000	000145		作廢		
000116	106/11/4	顧問	育苗郝老師	5,000	000146	107/6/27	會長	游家棟先生 (專款專用)	19,550
000117	106/11/4	顧問	許瑞芬小姐	5,000					
000118	106/11/6	副會長	秦家偉先生	30,000					
000118	106/11/6	顧問	林淨麗小姐	10,000					
000119		作廢							
000120		作廢							
000121		作廢							
000122	106/11/8	會長	游家棟先生	50,000					
000123		作廢							
000124	106/11/13	常委	陳正玄先生 (專款專用)	5,600					
000125	106/11/14	顧問	阮觀毅先生	5,000					
000126	106/11/17	委員	黃世昌先生	5,000					
000127	106/11/21	顧問	鄭宗次先生	50,000					
000128	106/11/28	副會長	楊詩翎小姐	5,000					
000129	106/11/28	善心人士	李佳燕小姐	500					
000130	106/12/12	委員	王雅婷小姐	5,000					
	(106)總計	\$509,550	本頁小計	329,100		(106)總計	\$509,550	本頁小計	180,450